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修正 110 學年防疫教育指引

111 年 4 月 28 日
111 年 4 月 29 日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7211 號函示。
- 二、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48110 號函示。
- 三、本校防疫工作小組 111 年 4 月 28 日會議決議。

貳、共通性指引：

一、停課標準：

- (一)倘各級學校(含幼兒園)1 班有 1 位師生為確診個案，該班停止實體課程 7 天(3 天居家隔離+ 4 天自主防疫)並啟動線上教學。
- (二)倘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所屬班級分布學校班級達 1/3 以上或超過 10 班者，得經教育局同意後，全校停止實體課程並啟動線上教學，以 3 至 5 日為原則，並視情況訂定起迄日期。
- (三)全市停止實體課程標準，由本局協同衛生局提報市府核定。

二、**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三、**防疫隔板**：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四、校外教學(含畢業旅行)：

- (一)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全面暫緩辦理。
- (二)5 月 15 日後依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五、**各類社團活動及跨校大型活動**(含校慶、跨校性社團活動、成果發表、課程及各項體育競賽)

- (一)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全面暫緩辦理。
- (二)5 月 15 日後依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六、**校園場地開放**：國中、高中(含)以上室內場地暫停開放至 5 月 15 日。

七、外賓及家長仍不開放入校，若確有入校需求時應依防疫工作小組規範之防疫措施實聯入校。

八、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實施重點疫調、並自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及自主防疫為 3+4 天。

- (一)3 天居家隔離，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
- (二)4 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
- (三)配合修訂本市各級學校(園)停課標準及停課天數，由原本 10 天修正為 7 天；倘學校為 111 年 4 月 21 日(含)前停課者，統一調整復課日為 4 月 28 日；4 月 22 日後停課者，依停課起始日起算 7 天後復課。

參、其他行政指引：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 (一)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 (二)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